

# 解析特殊教育法

郭美滿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摘要

法治國家一切行爲必須制定法律予以規範，法律之所以能成爲人類社會行爲的規範，乃由於法律係以公平正義爲其存在的基礎，保障人民權利、行政權力之執行，都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爲之。特殊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係爲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自民國 73 年首次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後，經過多次修正，至民國 98 年又再次完成修正全文 51 條之法制作業，修法是以順應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提昇教學服務品質及滿足特殊學生學習需求爲最高指導方針。本文將介紹特殊教育法適用的法律基本概念、立法沿革，及對民國 98 年特殊教育法全文修正的重要內涵予以分析、論述。

**中文關鍵詞：**法律、特殊教育法

**英文關鍵詞：**laws, Special Education Law

## 壹、前言

法治國家一切行爲必須制定法律予以規範，法律必須使人民有可預見性。法律之所以能成爲人類社會行爲的規範，乃由於法律係以公平正義爲其存在的基礎。保障人民權利，行政權力之執行，亦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爲之。我國法律必須經過立法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的程序，才會發生效力。因法律具備客觀標準，才能成爲國民遵守及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依據。

特殊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係爲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接受適性教育之權

利，民國 73 年首次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而後受到國際特殊教育思潮的衝擊、順應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及家長團體、學者專家致力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的倡導，民國 86 年作了一次修正全文 33 條的大變革，特別著重於落實融合教育及早期療育的精神與行政作爲；經過十餘年的運作與發現問題，民國 98 年又再次完成修正全文 51 條的法制作業，現行法律架構分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特殊教育之實施（第一節通則、第二節身心障礙教育、第三節資賦優異教育）、第三章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第四章附則等。修法後的特殊教育法能否充份保障特殊學生的適性教育權利？尙待時間的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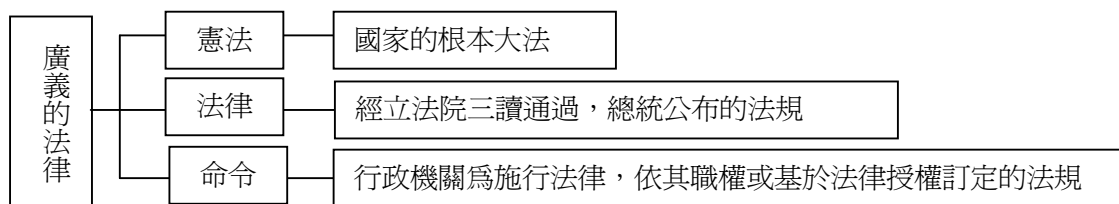
## 貳、法律的基本概念

法系係指同一的法律系統，世界最主要的法系有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我國係以大陸法系為立法藍本，以成文法為主要的法源，成文法具備形式的條文，例如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民 93）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條文的書寫方式和法規內容的劃分。因此，成文法注重法條文字的含義和法條相互間的關聯性，以為解釋法律。而英美法系並非以成文法為主要的法源，而是以習慣法和判例法為主要法源，在英國並以衡平法補充習慣法不足（陳麗娟，民 97）。國內的特殊教育論述者經常將美國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DEA）與我國特殊教育法相提並論，但論述時宜將分屬不同法系的差異加以區辨、分析，以避免在申論上產生繆誤。

關於法律的位階關係，奧國學者凱爾森（Hans Kelsen）曾提出一個法律金字塔的概念，命令之所以有效，是因其得到法律的授權依據，而法律之所以有效，則是經過憲法的制定程序，這樣的一層一層往上，看起來就像是金字塔。憲法最高、法律次之、命令最低。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和法律（引自楊智傑、錢世傑，民 98）。依據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

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亦是相同的概念。

我國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其位階最高；法律的位階次之，立法院是我國法律制定的唯一機關，法律的立法程序是經由立法院三讀程序決議通過的法律案，最後必須再由立法院移請總統公布後，才會發生效力。例如：特殊教育法的制定與歷次修正公布（含修正全文與部分條文修正），均依法完成立法程序。至於命令的位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一般而言，法律的規定是屬於原則性、概括性的規範，由於立法機關無法把所有細部的規則納入法律條文，所以需要行政機關透過行政命令加以補充，得到法律授權的命令稱為「法規命令」，法規命令應明訂法律授權的依據，且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與立法精神。而立法機關於法律條文中授權行政機關制定發布命令，以因應實際的需要，可稱為「委任立法」或稱「授權立法」。例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即屬立法院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制定或修正公布的法規命令。



圖一 我國法律位階圖（陳麗娟，民 97）

另有關特殊教育法的性質及適用原則，茲整理並分述如下：

- 一、國內法：國內法是指一個國家的立法機關依據立法程序所制定，而以該國主權所及的範圍為適用範圍的法律（陳麗娟，民 97）。通常法律會對「施行區域」有所限制，原則上我國的法律只能管轄到我國而已，管不到外國國民與行政機關的作為。特殊教育法僅適用於中華民國主權境內之法律，是為國內法。
- 二、母法與子法關係：以法律產生的關係，可將法律分為母法與子法，凡一種法律是直接依據他種法律而產生者，所根據的法律是母法，而產生的法律即為子法。但母法與子法的關係，並不僅限於母法產生其他法律為限，亦可根據法律產生具有命令性質的規章。母法所未規定的事項，均得由子法的規定加以補充，一個母法亦可同時產生數個子法（陳麗娟，民 97）。因此，特殊教育法是母法，而於特殊教育法中若干條文授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命令，是為子法。例如：特殊教育法（民 98）第 49 條規定：「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 三、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所謂後法與前法，係指對同一事項，後法已公布施行，前法即予以廢止或當然失去效力。因為在法律的適用上，對同一事項的前後兩個法律不能併行存在並互相違背，故後法若已依法公布施行時，前法即失去效

力。（陳麗娟，民 97）。換言之，民國 98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之前年代公布的各版本即失去效力，而不能適用。

- 四、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法律施行效力所及之人，是全國一般的人者，為普通法；限於特定的人者，為特別法（劉作揖，民 96）。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例如：國民教育法（民 100）第 6 條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按學區分發入學；而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特殊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因此，特殊教育法相對於國民教育法，即屬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

## 參、特殊教育法的立法沿革

依據前述法律位階的概念，將政策（白皮書）、憲法、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制定與修正的年代以時間序列方式一一列出，不僅能清楚呈現憲法、法律、命令之間的關連性，也有助於系統性瞭解特殊教育法修法的歷史軌跡。

- 一、憲法（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當時憲法條文中尚未有「特殊教育」一詞。
- 二、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民國 57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 第 10 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將「特殊教育」一詞入法，極具意義。
- 三、國民教育法(民國 68 年 5 月 23 日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已刪除第 14 條)
- 四、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 66 年 2 月 26 日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教育部爲使特殊兒童與青少年接受適合於其能力之教育，發展健全人格，傳習實用技藝，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訂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此辦法屬命令性質，係教育部本於職權發布之命令，稱爲「職權命令」。
- 五、特殊教育法(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制定全文 25 條，是特殊教育專屬法律，和前項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相較，已由「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
- 六、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發布)：制定全文 30 條，是前項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授權制定之「命令」，二者具有母法與子法之關係。
- 七、憲法增修條文(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修正全文 10 條，其第 9 條規定：「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使用「殘障者」、「教育訓練」名詞。
- 八、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民 84)：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舉行「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而後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 12 月首次出版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揭示我國特殊教育政策所秉持的理念及發展方向，爲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之藍圖。
- 九、憲法增修條文(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修正全文 11 條，其第 10 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將「殘障者」一詞改爲「身心障礙者」。
- 十、特殊教育法(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公布)：修正全文 33 條
- 十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發布)：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 十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發布)：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十三、特殊教育法(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修正第 2 至 4, 8, 9, 14 至 17, 19, 20, 28, 31 條條文
- 十四、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發布)：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 十五、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發布)：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十六、特殊教育法（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增訂第 31 之 1 條

十七、資優教育白皮書（民 97）：教育部於 95 年 7 月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會後教育部乃委託中華資優教育學會參考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之建議編訂出版「資優教育白皮書」，以供各縣市推動資優教育之依據。

十八、特殊教育法（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修正全文 51 條

綜合言之，目前適用之特教法規為民國 98 年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及民國 92 年修正發布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法已修法二年餘，但教育部仍未完成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修正，導致在引用施行細則的條文法源上與現行特殊教育法脫節、無法正確的配合。使用者目前也只能遵循法律高於命令位階、新法優於舊法原則，選擇適用的法律條文。

## 肆、民國 98 年特殊教育法全文修正的重要內涵

由於民國 86 至 93 年的特殊教育法，已實施 10 年餘，大眾甚為熟稔，學者吳武典（無日期）在「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現況、趨勢與展望」一文中，對特殊教育法執行成效，有深入、精闢的剖析，已足供參考。本文僅就民國 98 年特殊教育法中具有意義或重要條文與內涵加以論述，作者所稱具有意義或重要的條文有四項標準：（1）新增條文

或內容，因此須將新、舊法條文配對加以比對、分析。（2）新增委員會或人員，含名稱、組成、隸屬、條件、功能等。（3）提昇至法律位階的法定事項，如原規定於「命令」位階的事項入法，顯示其重要性。（4）擴大參與事項，包括家長、普通教師的參與及性別比例及行政人員的比例限制等。因受限篇幅，茲選取部分條文並簡述如下：

### 一、特殊教育諮詢會之設立（第 5 條）

此條文為新增條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特殊教育諮詢會為新設任務編組，並首見對行政人員及性別比例設限。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的定義（第 7 條）：

此條文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此條文第三項規定：「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影響所及，日後學校不具特教教師資格而擔任特教組長職務者，至少須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三、提高中央政府的特殊教育預算比例（第 9 條）

此條文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

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中央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五。

#### **四、增加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第 10 條)**

此條文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保障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於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能繼續接受制度化保障的特殊教育服務。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的聘用依法有據(第 14 條)**

此條文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除規定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外，對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的聘用提昇至法律位階，特殊教育支援人力的聘用依法有據。

#### **六、特教鑑定之實施基準(第 16 條)**

此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法條使用「鑑定基準」一詞，原用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名稱及法源，均須修改。

#### **七、鑑定安置的家長同意權與不同意時之處理(第 17 條)**

此條文第一項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此為明定監護人對鑑定安置的同意權。

此條文第二項規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此條文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學校對不同意鑑定安置之監護人應負通報責任，主管機關得要求監護人配合鑑定，明定學校與主管機關之責任歸屬。

#### **八、無障礙及融合等名詞入法(第 18 條)**

此條文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其中「無障礙」及「融合」名詞，正式成為法定名詞，舊法多採「最少限制的環境」一詞。

#### **九、特教專才之協助教學(第 20 條)**

此條文第一項規定：「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舊法規定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僅限於資賦優異教學，新法改以「特殊教育教學」，增列身心障礙的教學人力資源。

#### **十、明定提供申訴之機關及事項(第 21 條)**

此條文第一項規定：「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

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此條文第二一項規定：「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明定不同申訴事項，分別向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申訴服務。

### **十一、各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第 25 條）**

此條文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明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有助於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獲得較充沛的特殊教育資源；另各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廣設特殊教育班有助於達成社區化的目標。

### **十二、轉銜輔導及服務（第 31 條）**

此條文為新增條文，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轉銜服務原由「命令」位階規定，提昇「法律」位階，顯示轉銜輔導服務的重要性。

### **十三、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第 35 條）**

此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亦即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不得採集中式資源班辦理，此規定將影響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的集中成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正研擬以修改「藝術教育法」條文，解決此困境的衝擊。

###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第 36 條）**

此條文為新增條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為資賦優異學生訂定「個別輔導計畫」，名稱不同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且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的機會。

### **十五、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第 37 條）**

此條文為新增條文，規定：「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十六、明定課程抵免（資優）（第 39 條）**

此條文為新增條文，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十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之設置（第 43 條）

此條文第一項規定：「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舊法規定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具有強制性，修改為鼓勵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各大學的校務規劃將具有較大的影響力，去決定特殊教育中心的存廢。

## 十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成立（第 45 條）

此條文為新增條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原由「命令」位階規定，提昇「法律」位階，顯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的重要性。

## 十九、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第 47 條）

此條文為新增條文，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此條文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原由「命令」位階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且由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改為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

## 二十、授權立法的擴大參與（第 49 條）

此條文為新增條文，規定：「本法授權

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明定應邀請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擴大二者在立法的參與權，相對地，亦可能因意見較多或意見相左，較不易達成共識，而影響訂定子法的時效。

## 伍、結語

民國 98 年的特殊教育法（母法）授權立法的子法，經整理列表總計約有 30 項（詳如附錄：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之命令一覽表）。如前所述，特殊教育法已修法二年餘，但教育部仍未完成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修正，使得部分須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為法源之子法，制定的時程更加難以掌握。相關子法未訂定完成前，似乎新修正的特殊教育法也稱不上真正的上路。因此，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檢視待訂及待修子法，儘早完成此項法制作業。

此外，學校也應檢視校內各項組織的組成與運作是否符合規定、特殊教育業務活動與校內年度工作計畫與行事曆是否協調一致？另學校亦可考慮辦理特殊教育法的研習活動，提供普通教師、特教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研讀新法的進修機會，以瞭解新法的精神與具體內容，據以落實辦理法定事務，提昇特殊教育教學與服務品質。

## 參考文獻

吳武典（無日期）。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現況、



**趨勢與展望**。上網日期：2012 年 4 月 28 日。網址：

[http://dpd.nttu.edu.tw/secenter/upload/rog/%E6%88%91%E5%9C%8B%E7%89%B9%E6%AE%8A%E6%95%99%E8%82%B2%E6%94%BF%E7%AD%96%E7%8F%BE%E6%B3%81%E3%80%81%E8%B6%A8%E5%8B%A2%E8%88%87%E5%B1%95%E6%9C%9B\(%E5%90%B3%E6%AD%A6%E5%85%B8\)\\_991022.pdf](http://dpd.nttu.edu.tw/secenter/upload/rog/%E6%88%91%E5%9C%8B%E7%89%B9%E6%AE%8A%E6%95%99%E8%82%B2%E6%94%BF%E7%AD%96%E7%8F%BE%E6%B3%81%E3%80%81%E8%B6%A8%E5%8B%A2%E8%88%87%E5%B1%95%E6%9C%9B(%E5%90%B3%E6%AD%A6%E5%85%B8)_991022.pdf)

陳麗娟（2008）。**法學概論第四版**。

楊智傑、錢世傑（2009）。**法律人的第一本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劉作揖（2005）**法學概論第七版**。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附錄：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之命令一覽表

法源依據	命令名稱	制定機關	完成進度
第 50 條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尙未修訂
第 5 條	特殊教育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鑑輔會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之補助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特殊教育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特殊教育方案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特殊教育學生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獎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各教育階段學校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申訴服務事項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援服務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學生人數及協助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之獎補助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或補助其交通費實施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之獎助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具特殊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辦法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設置專帳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使用此表之檢視人員，完成進度請自行填入命令發布日期。